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股东：

现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 4 月 16 日、2021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，为霍州煤电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办理 10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2 年。

2022 年 8 月 19 日、2022 年 9 月 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，为霍州煤电向兴业银行临汾分行申请 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 1 年。

综上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，均为向霍州煤电提供的担保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，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并均按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，能够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西焦化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
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 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
岳丽华 李玉敏 张翼